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4 — 021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2005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2005号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托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

公司按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前5天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 — 2014年7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休息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戚侠　　蔡昌滨

联系电话:010-84409808

传　　真:010-84409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凤凰置地广场F座第九层901单元

邮　　编:100028

(二)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股票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张昆辉			
		董事候选人:谭振亚			
		董事候选人:李上福			
4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托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O",作出投票表示;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738372

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3.00
3.01	董事候选人:张昆辉	3.01
3.02	董事候选人:谭振亚	3.02
3.03	董事候选人:李上福	3.03
4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托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 37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2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董事候选人:张昆辉	3.01	300	100	200
董事候选人:谭振亚	3.02		100	100
董事候选人:李上福	3.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源证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的要求,现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	关于不竞争的声明:(1)待完成将部分资产划转汇金公司的事宜后,中国建投将符合"参一控一"政策要求。将来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投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中国建投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中国建投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	关于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中国建投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宏源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宏源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建投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中国建投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中国建投承诺,其认购的226,928,895股宏源证券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因公司2013年6月实施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限售股份相应增至453,857,790股)。	2012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 截止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1年4月25日	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内	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董事会(已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冯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位,代表股份2,467,621,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72,408,332股的62.12%。其中: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4位,代表股份83,414,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7,513,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30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760%;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宏源证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048,011,361.8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4,801,136.19元,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4,801,136.19元,按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104,801,136.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80,194,792.55元,减支付股东现金股利1,191,722,499.60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2,222,080,246.25元。其中2013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3,607,953.3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红利分配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972,408,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97,240,83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24,839,413.05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维持净资本规模,巩固传统业务,发展创新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使公司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上一个新台阶。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

2.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

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2014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7,513,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30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760%;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需要,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具体运作进行决策和管理。

公司2014年度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具体授权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170亿元,可承受的风险损失限额为3.4亿元。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40亿元(不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业务),可承受的风险损失限额为4.5亿元(不包括处于禁售期的产品);一级市场申购业务规模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所持有证券限期出售。

3.创新类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60亿元,可承受的风险损失限额为2亿元。

4.融资类业务规模不超过180亿元。

5.公司可以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参与自身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自有风险敞口(业务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可承受的风险损失限额为1.8亿元。

如外部环境或公司财务、资本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可对上述授权进行调整。

上述授权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因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承销业务包销等所发生的被动持仓,子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授权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2,467,621,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414,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6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王纪新独立董事书面授权委托齐大宏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书(2014年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2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济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近日,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主要股东向公司发出通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暂停审核且本次交易进程无具体时间表,对融创天下的经营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其提出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所有交易文件并终止本次交易。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融创天下股东最终未能就其继续履行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股东沟通了上述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商榷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意见。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能通科技主要股东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能通科技主要股东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推进,故本次交易已能终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同时,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2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及交易终止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主要股东向公司发出通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暂停审核且本次交易进程无具体时间表,对融创天下的经营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其提出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所有交易文件并终止本次交易。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融创天下股东最终未能就其继续履行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股东沟通了上述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商榷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意见。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能通科技主要股东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能通科技主要股东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推进,故本次交易已能终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2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近日,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主要股东向公司发出通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暂停审核且本次交易进程无具体时间表,对融创天下的经营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其提出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所有交易文件并终止本次交易。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融创天下股东最终未能就其继续履行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公司与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股东沟通了上述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商榷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意见。经协商沟通,公司与能通科技主要股东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能通科技主要股东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推进,故本次交易已能终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遵义万商城市综合体及综合贸易城项目	100.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及尔机场新航站楼建设项目	55.5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福建南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51.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布拉柴维尔商务中心EPC总承包合同	36.8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山西太原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总承包合同	32.0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云南昆明城中村改造(万彩城)建设项目	30.0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深圳鸿荣源商业工程建设项目	30.0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西长治襄垣河东移民安置新区建设项目	26.0
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四川成都蜀都万达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4.0
1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甘肃兰州鸿运金茂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	20.0
项目金额合计			405.3
项目金额合计/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43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全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35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1287元;其他股东发放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请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以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372,800,000元(含税),占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4,555,996,812.53元)的30.13%。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85元。

上述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此类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

(五)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　　(六)除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编号:2014-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山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通知》(晋财煤[2014]3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山西省按照吨煤3元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已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1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通知》(晋财煤[2011]10号)规定的煤种征收标准征收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多征收部分以退库方式退还企业。2014年7月1日起,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适用下调后的标准。

根据《通知》的规定,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将降低本公司在山西地区煤炭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关财务数据具体以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2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概述"中,补充了公司为应对应收账账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中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三、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二小项收入"中,补充了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的分析。

四、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六项投资状况分析 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情况"中补充了生物质电厂核准进度情况。

五、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十项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中补充了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在第五节"重大事项,第七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补充了杨河煤业采矿搬迁协议的进展情况。

七、在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三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将获取报酬的单位由元更正为万元。

八、在第九节"内控报告,第二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补充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补充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2014-025

中天科技关